附件二：

**走读生履约保证书**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院：

我是 级 班的学生，因 原因申请走读，走读期间我向学校保证：

1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学校的重大活动；

2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做违法违纪以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，不以走读的名义擅自在学校外租住；

3、自觉增强安全意识，在校外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安全事故、经济纠纷、治安案件等相关事件与学校无关；

4、按规定办理走读的手续（首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由家长签署同意意见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然后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给所在学院，经审批同意后报学生管理部门备案）；

5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走读手续，即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；

6、严格遵守学校对走读生的规定，并爱惜学校的公共财物，损坏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；

7、如不按时到课或不参加学校活动，走读期间不遵守相关规定的，学校有权取消我的走读资格并作出相关的处理；

8、请学校对我进行监督。

我保证言行一致。

家庭住址：

家长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院签字盖章： 保证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